

40 年特許，未來政府不但少掉 40 年的特許收入，人民一樣受制於高鐵公司，像現在隨便給你漲票價，這才是國家損失，全民皆輸。高鐵公司不能用高鐵破產、高鐵停駛等理由來綁架全民，威脅政府，就要求立委通過再 40 年的特許權，有什麼理由高鐵的票價近乎飛機的票價？

五、高鐵載運量已經達到 4,700 萬人次，從營運初期的每日 8 萬人次提升至 13 萬人次。高鐵是獨門生意，營運已經漸有起色，載客的收入一定可以創造利潤。高鐵破產後仍然具有龐大的資產價值，只要特許權在手，政府不怕沒有人來接手，政府可以用新的條件來給予特許營運，包括不能隨便漲票價，來更正目前高鐵公司給人民的反感。

六、政府應客觀中立來處理高鐵公司的問題，不需要害怕處理接管高鐵的諸多工作，如果附和高鐵公司的講法，不斷疾呼恐破產，將造成人民、政府、高鐵三輸。如果要避免高鐵破產，應該讓特別股或其他負債仲裁求償，而不是急就章的讓高鐵公司延長特許 40 年。惟不怕一萬只怕萬一，政府當然應該要有接管高鐵的周全準備，使得事發之時營運不受影響，畢竟事關全民權益茲事體大！

(十二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現今網路對人類認知與社會文化的影響，相信無人會有質疑？但因運而生的網路霸凌似乎預漸橫行，籲請有關正視！在實體的民主公民社會中，既然必須保障所有人表達任何言論與立場的權利，那麼就必須尊重他人的言論立場，然遺憾的是；這種成熟民主社會本就該有的公民素養，在號稱華人社會最民主的台灣，卻正在一步步的消失，近年來；從網路上興起的一股仇恨意識動員，不僅讓台灣愈見對立，且還持續的在撕裂台灣社會。有人說，台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，但在霸凌橫行的台灣網路世界中，卻尋找不到這種美麗，許多人在網路被霸凌的紀錄，幾乎是揮之不去甚至永遠留存的印記，彷彿是古代的黥刑一樣，但不同的是；黥刑是古代專制帝王所為，今日的黥刑，卻是在網路世界中任何人都可以發動，更還可理直氣壯的宣稱這是在踐履所謂的「言論自由」！更脫軌的是，還要召喚網路的鄉民共襄盛舉，以群體霸凌的方式，將之打成「全民公敵」，將之糟蹋到無以復加的地步。鑑此；網路霸凌現象對個人與社會造成的威脅和傷害實不容漠視，政府必須剴切省思應如何從道德行為、行政管理、法律制度等多層面，透過公民教育重建網路時代的公民意識與規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類心靈的作用，並無絕對的善惡是非之分別，而在於使用的方式與對象，使用的方式得宜，即為善舉，使用的對象正確，即為美事。拜科技的進步，網際網路已成為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，但近年來網路霸凌問題頻傳，幾乎大小事情，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，似乎已蔚為風氣！霸凌現象是人類心靈對外界互動的不當作為，網路霸凌行為不僅已有時日且相當普遍，更是整個社會的縮影。
- 二、霸凌的原意是指學生之間發生恃強欺弱的行為，當然我們可廣泛應用於社會的各類欺凌現象，霸凌類型包括肢體霸凌、言語霸凌、關係霸凌、性霸凌、反擊型霸凌與網路霸凌等，霸凌方式則從肢體言語的直接傷害到孤立排擠的爭鬥型態，而今卻為網路上充分被加分，實讓人不得不憂心。例如；網路名人發起的一些動員性活動，沒日沒夜進行著「網路霸凌」，用語之狠毒、刻薄，大概可以用「極致」來形容了，其藉網路所擴散的影響，用無遠弗屆實在一點也不為過。
- 三、對公眾人物（甚至非公眾人物）所為之批判，該不該存有所謂的「分際」？或是講得更直接一點，該不該存有最起碼的「比例原則」？是不是針對任何與我立場不同的人，都可以判定其為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」？輕易將之冠為「惡人」，完全不必理會他的尊嚴、他的人格，進一步還可以被允許以種種不堪的手法，對之予以無邊無際的羞辱與撻伐？更脫軌的是，還要召喚網路的鄉民共襄盛舉，以群體霸凌的方式，將之打成「全民公敵」，將之糟蹋到無以復加的地步。
- 四、如今台灣網路社會的潛規則，凡是挺柯 P 的、挺綠的，都擁有「政治正確」特權，不僅享有無上的言論霸凌權，也享有無上的言論豁免權，你可盡情的動員語言與圖像去羞辱、去輕賤你所看不順眼的公眾人物，如果被批判的碰巧是藍陣營的人物，那更好，你馬上會被按很多讚，許多人還會為你幫腔加料，當然最重要的是，誰都不必為此負任何責任！假如很不幸有人是挺藍的、那麼最好的做法就是「閉嘴！」，如果有人想不開還試圖想辯駁什麼，那就等著被圍剿、被霸凌吧！
- 五、從網路上興起的這一股仇恨意識的霸凌，不僅讓台灣的社會愈形對立，且還持續的在撕裂台灣社會。網路對人類認知與社會文化的影響遠遠超過傳統媒體，網路霸凌現象對個人與社會造成的威脅和傷害實不容漠視，政府有責省思應如何從道德行為、行政管理、法律制度等多層面，透過公民教育重建網路時代的公民意識與規範。

（十三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灣對外貿易依存度超過 140%，在國際經貿快速整合的今天，國內卻因意識形態，嚴重阻礙重大經貿政策推展，眼看被國際邊緣化在即，面對 2015 新的一年，我們究竟要用什麼策略來為自己解套？目前在 WTO 中登記的雙邊與多邊自由貿易協議（FTAs）已經超過 500 個，而在選擇洽簽